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鄭義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民國141年11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邀同第三人李麗敏為一般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(1)1,500,000元(2)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(1)121年11月8日(2)118年11月8日止，另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(3)2,000,000元(4)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(3)民國124年5月25日(4)民國116年5月25日止，又於民國109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借款120,000元，詎上開(1)(2)借款自114年6月8日、(3)(4)借款自114年5月

25日即未獲清償，連同信用卡借款尚欠本金共5,268,4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4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催告書4份及掛號函件執據、交易明細表查詢4份、簡易資料查詢4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1份、信用卡申請書1份、信用卡帳簿查詢、計息摘要、繳款明細及帳單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大甲區	和平		273	4372.00	10000分之27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				合計		

(續上頁)

01

1	694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016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六層79.32 合計79.32	陽台25.66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6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6271.2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						